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保险 B 款（2022 版）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物质损失项下根据本扩展条款规定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它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的施工而造成周围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第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